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使用

财税动态

2025年 第 4 期
(季刊 总第 75 期)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秘书处

目 录

☆财经新闻

2026年1月1日起，这些商品关税税率和税目将调整-----	2
明年将继续组织中国企业“千团出海”行动-----	4
三部门印发通知 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加大支持力度-----	6
中央财办：扩大内需是明年排在首位的重点任务-----	7

☆新规速递

从税费数据看经济发展亮点（高质量发展看亮点·读数）-----	9
国家发改委：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	13
中国拟出台新规优化平台经济竞争生态-----	21

☆政策解读

多省份“十五五”规划建议出炉 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治理企业价格无序竞争-----	25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热点问题

最高法：力推清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29
工信部：实施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融合赋能行动-----	31
中国修订玩具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	33
金融监管总局在海南召开外资金融机构座谈会-----	34
首批外资法人银行接入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息平台-----	35
中国人民银行：三季度末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获贷率为50.3%-----	3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今年职业技能培训呈现3方面特点-----	38

2026年1月1日起，这些商品关税税率和税目将调整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12月29日对外发布公告，2026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

根据公告所附《2026年关税调整方案》，2026年我国将对935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其中，为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降低压力机用数控液压气垫、异型复合接点带等关键零部件、先进材料的进口关税；助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降低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未焙烧的黄铁矿等资源性商品的进口关税；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助力加快建设健康中国，降低人造血管、部分传染病的诊断试剂盒等医疗产品的进口关税。

此外，为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供需情况变化，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2026年取消微型电机、印花机、硫酸等商品的进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

为服务科技发展和技术进步，支持循环经济和林下经济发展，2026年增列智能仿生机器人、生物航空煤油、林下山参等本国子目。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8972个。

为持续深化经贸合作，促进区域融合发展，2026年根据我与34个贸易伙伴签署的24项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继续对原产于上述贸易伙伴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

为促进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贸合作，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2026年继续给予43个与我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根据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我与有关东盟成员国政府间换文协议，继续对原产于孟加拉国、老挝、柬埔寨、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特惠税率。

来源：新华网

明年将继续组织中国企业“千团出海”行动

12月29日，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文帅在中国贸促会1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回答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时表示，今年以来，中国贸促会组织出访团组407批次，其中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228批次，覆盖42个国别和地区。明年，中国贸促会将继续组织中国企业家代表团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访，全国贸促系统也将继续组织中国企业“千团出海”行动。

王文帅介绍，2025年，经中国贸促会审批，全国各组展单位赴43个共建国家实施出国展览项目707项，实际展出面积36万平方米，涉及参展企业26513家。今年1至11月，全国贸促系统签发往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原产地证书499.36万份、商事证明书55.96万份，有力促进贸易便利化。

在搭建平台推动完善高水平立体互联互通网络方面，王文帅表示，今年以来，中国贸促会先后主办东盟-中国-海合会三方经济论坛、上合组织工商论坛、中阿企业家大会、中拉企业家高峰会、“一带一路”贸易投资论坛等系列品牌活动，支持推动中外企业拓展绿色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新空间。正式建立东盟-中国-海合会三方商务理事会合作机制，支持贸促会主管的长三角“一带一路”促进会、陆海新通道国际工商会联盟等组织发挥作用，推动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与44个共建国家机构达成合作，覆盖104个沿线国家及地区。

中国贸促会通过全链条商法服务持续加强企业海外利益保护。今年以来，中国贸促会所属贸仲委、海仲委受理相关仲裁案件超400件。贸仲委牵头发布《“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合作机制》，成员包括55家“一带一路”相关机构。另外，中国贸促会已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人保、中信保、太平洋保险等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以市场化、商业化方式为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有力支持。

来源：中国证券报

三部门印发通知 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加大支持力度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的通知》，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及金融机构加强协同配合，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形成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更大工作合力。

通知围绕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新型消费、消费场景、消费帮扶等重点领域和强机制、抓落实、促合力等关键环节，提出3方面11条政策措施。

一是深化系统协作。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常态化沟通交流，细化支持举措，强化财政、商务、金融政策协同配合。二是加大金融支持。丰富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场景对接、生态融合，提高对消费领域适配性，助力升级商品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做好消费帮扶。三是扩大对接合作。鼓励联合开展促消费活动、拓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共享、做好宣传引导推广，增强经营主体和消费者获得感，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通知强调，要强化协同配合，做好部门间政策衔接、工作对接和优势互补；要抓好落地见效，鼓励各地方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结合实际细化完善金融支持举措，激发消费潜力；要加强跟踪指导，及时共享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来源：人民日报

中央财办：扩大内需是明年排在首位的重点任务

2025年12月10日至11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备受瞩目。聚焦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会后接受中央主要媒体采访，深入解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在回答关于内需发展情况以及提振消费、扩大投资的空间和动力相关问题时表示，扩大内需是明年排在首位的重点任务。今年我国内需总体保持稳健，前三季度内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71%。提振消费政策成效明显，扩大有效投资扎实推进。我们也注意到，近几个月消费和投资增速有所放缓，需要持续加力扩内需。

明年要把握消费的结构性变化 从供需两侧发力提振消费

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当前，我国正在从以商品消费为主转向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并重，一些领域商品消费增速放缓，但文旅、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需求旺盛。

——要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供需更加适配。

——要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要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模式新场景，培育壮大家政、旅居康养等万亿级消费新增长点。

——要有效释放消费需求潜力，持续清理不合理限制措施，支持有条件地区推广中小学春秋假，把职工带薪错峰休假落实到位。

——打造“购在中国”品牌，释放入境消费巨大增量空间。

明年要着眼惠民生增后劲 推动投资止跌回稳

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当前投资出现下滑，但我国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改善民生等方面还有不少短板弱项。

——要把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结合，统筹提振消费和扩大投资，加快建设停车场、充电桩、旅游公路等消费基础设施，提高养老、托育、医疗等民生类投资比重，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要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优化实施“两重”项目，靠前实施具备条件的“十五五”重大项目，发挥重大工程牵引带动作用。

——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好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核电等领域重大项目，引导民间投资向高技术、服务业等新赛道拓展，以更实举措增强民间投资信心。

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我们相信，通过投资消费联动、政府市场协同，明年完全有条件推动内需实现持续增长。

来源：央视新闻

从税费数据看经济发展亮点（高质量发展看 亮点·读数）

全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7%、办理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数量同比增长285%、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收入的比重已达41.1%……国家税务总局8日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今年前11个月的税费数据亮点纷呈。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哪些新特点？消费市场呈现出哪些新变化？跨区域税费服务改革取得哪些新成果？让我们通过记者的观察和解读，窥见税费数据背后中国经济发展的韧性与活力。

——编者

“今年以来，随着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系列增量和存量政策持续显效，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制造业‘压舱石’作用持续稳固，制造业税收收入占比稳定在30%左右。”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蔡自力在8日举行的国家税务总局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据介绍，1—11月，全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7%，特别是智能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8.2%，延续快速增长态势。税费数据的背后，我国经济发展稳中向好。

经济动能持续增强

制造业“压舱石”作用持续稳固，高技术产业保持较快增长

今年，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税务部门深化拓展“政策找人”，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红利精准快速直达经营主体。前10个月，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达23725亿元。

在减税降费等多方面政策有力推动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呈现3方面亮点：一是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加速。1—11月，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3%，特别是计算机通信设备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2.3%和10.3%。二是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步伐加快。1—11月，随着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落实落地，制造业企业采购自动化设备金额同比增长14.2%。三是制造业绿色化转型有序推进。1—11月，高耗能制造业销售收入占制造业比重较上年同期下降1.2个百分点。

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是新质生产力，传统产业的提质升级也是新质生产力。税收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新质生产力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进程中呈现诸多亮点。

一方面，新兴产业培育壮大，1—11月，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持续保持两位数的较快增长。其中，高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7.2%；高技术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1%，特别是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先进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9.3%和11%。数实融合不断突破，1—11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全国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10.2%。

另一方面，传统产业深入推进提质升级，前三季度，全国传统产业重点税源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12.3%，反映传统产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上的投入在加快，为传统产业迈向高端化注入了新动能。1—11月，全国传统产业采购数字化设备金额同比增长7.6%，采购自动化设备金额同比增长9.3%，有利于促进传统产业“智造向新”；全国传统产业采购节能环保技术服务金额同比增长33.2%，反映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力度持续加大，有利于推动传统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和资源利用高效化。

消费领域活力释放

以旧换新政策促进消费需求释放，离境退税持续激发入境消费活力

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新闻发言人荣海楼表示，从税收大数据看，今年以来，在国家一系列提振消费政策的支持以及消费新场景、新模式带动下，我国消费市场呈现出不少积极变化。

以旧换新政策促进消费需求释放。发票数据显示，1—11月，手机等通信设备零售业、冰箱等日用家电零售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0.3%、26.5%。新能源汽车消费也持续向好，市场活跃度持续走强。

文旅融合发展不断激发新的消费活力。1—11月，文艺创作与表演、电影放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5.6%和19.1%，并与旅游产业融合，带动沉浸式、场景式旅游消费蓬勃发展；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名胜风景区、休闲观光活动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0.8%、29.4%和16.6%。

体育和健康领域呈现较高消费热度。1—11月，体育会展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同比分别增长29.7%、6.6%；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健康咨询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4.1%、11.9%。

今年，离境退税持续激发入境消费活力。1—11月，办理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数量同比增长285%，退税商品销售额和退税额同比增长98.8%。

商店数量快速增长，商品种类更加丰富。今年以来，已新增大连、湖北、吉林、贵州、内蒙古5个政策实施地区，退税商店覆盖28个省份。截至11月底，全国离境退税商店已达12252家，其中9151家为今年新纳入商店；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商店超7000家。1—11月，全国离境退税商店销售商品大类达329类，较去年同期增加84类，同比增长近四成。国货潮品备受青睐，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国货科技产品和以丝绸、茶叶为代表的国货传统商品销售额和退税额均成倍增长。

为不断提升消费体验，税务部门积极优化升级退税信息系统，与发票系统互联互通，开发二维码便利措施，退税办理效率提升45%。各地还通过设置集中退付点“全城通办”等提高退税商品验核效率、丰富退税支付渠道，推动智能化、便捷化服务不断创新升级。

经济秩序更加规范

办理跨区域涉税业务更方便，超7000家境内外平台履行涉税信息报送义务

为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税务部门持续深化跨区域税费服务改革，全面推行涉税业务全国通办，实现“资料线上提交、流程线上流转、全城协同处理、实时在线反馈”的一站式办理，助力要素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有序流动。

今年以来，累计为纳税人缴费人办理跨区域涉税业务同比增长近4倍。同时，进一步推出纳税人跨区域迁移全链条便利化服务举措，通过“事前提醒办、事中分类办、事后跟踪办”，以及对部分前置事项实现自动办，跨区域涉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长压缩5—10天，一些符合条件的企业及相关事项当天即可办结。

发票数据显示，1—11月，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收入的比重已达41.1%，较上年同期提高0.8个百分点，跨省异地销售的涉税经营主体户数占比超过50%，较上年同期提高1.2个百分点。

今年，《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公布实施，目前已有超过7000家境内外平台积极履行了涉税信息报送义务，成效初显。第三季度，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完成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金额同比增长12.7%，纳税遵从度有较大提高，线上商户平均税负与线下商户的差异明显缩小。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练奇峰表示，规定实施以来，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人员，无需报送其收入信息，其日常工作、收入和税负都没有受到影响。之前一些相关从业人员担心平台在代扣代缴税款过程中变相多扣费用，或借此转嫁涉税义务增加其负担的问题，税务部门通过加强对平台的监督管理严格予以禁止，后续还将进一步严加督促，切实保护平台上各类便民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来源：人民日报

国家发改委：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

中新网11月26日电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微信公众号消息，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1月19日第2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6号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1月19日第2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主任： 郑栅洁

2025年11月20日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修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有关方面按照规定终止公示、停止共享和使用失信信息，同步依法依规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终止公示，是指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在内的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不再公开信用主体的已修复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停止共享和使用，是指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停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共享已修复的失信信息并更新信用主体的信用状态。有关方面应当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异常名录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统称“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修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信用修复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本领域信用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信用修复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授权机构”)，承担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二章 失信信息的分类标准和公示期限

第七条 失信信息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

，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公示期限自司法、行政公务文书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轻微失信信息包括：

- (一) 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 (三)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小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异常名录等信息；
- (四)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符合轻微失信的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一般失信信息包括：

- (一)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 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符合一般失信的情形。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巨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 (四)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信息；
- (五)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其它符合严重失信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轻微、一般、严重”的分类原则，制定本领域失信信息具体分类标准，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制定具体分类标准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行业主管部门未制定具体分类标准的，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且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一般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为3年。

最短公示期届满后，信用主体方可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对达到最长公示期但未纠正失信行为或未完全履行相关义务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同一失信信息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对附带期限的处罚，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该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中国”网站涉及自然人的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修复的办理

第十三条 “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异常名录等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推送给认定失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办理修复。

对尚未建立信用修复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网站为其开设账号，由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修复。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信用主体，可以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一）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二) 纠正失信行为, 完全履行失信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规定的义务;

(三)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 应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以下材料:

(一) 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等证明材料;

(二) 信用承诺书;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 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决定不予受理的,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 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将信用修复结果告知申请人。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作出不予信用修复决定的,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信用修复申请人对信用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决定, 以及对失信信息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等存在异议的, 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失信信息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诉, 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收到异议申诉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诉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处理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情况复杂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提前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及时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向“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临时屏蔽违法失信信息，临时解除可能影响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的限制措施。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未执行成功的企业，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恢复其原有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状态。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裁定书，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第四章 信用修复的协同联动

第二十一条 授权机构应当保障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授权机构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第二十三条 信用平台网站与有关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系统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确保信用修复信息及时同步更新。

第二十四条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授权机构定期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更新修复信息不及时，影响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授权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五章 信用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第二十五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失信信息认定单位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失信信息认定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3年不得提前终止公示，原失信信息3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授权机构开展信用修复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有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修复政策。鼓励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8号令)同时废止。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国拟出台新规优化平台经济竞争生态

中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的《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15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引导平台经营者识别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风险，进一步优化平台经济竞争生态。

近年来，中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但平台经营者具有一定的管理者属性，通过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影响平台竞争生态，一旦从事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将会损害多方主体利益。

执法实践显示，平台经济领域垄断风险多发，平台经营者期待反垄断执法机构制定出台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合规指引。制定《指引》有利于帮助平台经营者精准识别、评估、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进一步明晰行为边界，稳定市场预期。

《指引》指出，市场力量较大的平台经营者要定期评估是否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避免在提供平台服务或者开展自营业务等过程中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对此，《指引》进一步明晰基本分析框架，细化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

《指引》还以示例的形式对平台不公平高价、平台低于成本销售、封禁屏蔽、“二选一”行为、“全网最低价”、平台差别待遇等场景中的垄断风险作出特别提示，涉及数据传输、算法适用、服务定价、搜索排序、推荐展示、流量分配、补贴优惠等多种平台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指出，《指引》的制定，有助于优化竞争生态，引导平台经营者用好超大规模市场的优势，改变“圈地”竞争思路，走出排除、限制竞争有利于“幸存者”更好发展的误区。同时，《指引》有针对性地对多类新型垄断风险作出提示，目的在于增强平台经营者公平竞争发展

信心，有能力、有动力摆脱低水平同质竞争的桎梏，释放更多开展前瞻性研发的潜能。

来源：中国新闻网

多省份“十五五”规划建议出炉 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近日，浙江、山东“十五五”规划建议发布。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已有逾十五地陆续发布了“十五五”规划建议。在推进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的同时，各地围绕人工智能等前沿产业领域各展所长。

“各地‘十五五’规划在科技创新与产业布局上，呈现精准定位、特色鲜明、协同共进的特征，既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又瞄准国家战略需求，形成差异化竞争与协同发展的格局。”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朱克力表示。

具体来看，聚焦创新驱动产业跃升，广东提出，要“产业与科技互促双强”，将依托制造业基础推动智能化转型，如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向高端化跃升。浙江提出，科创高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全球竞争力影响力更加凸显。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的同时，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探索多种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聚焦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类脑智能、量子信息、生物制造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四川提出，要建设富有当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包括，加快推动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及在人工智能、机器人、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等领域取得新突破等。

围绕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值，湖南提出，针对“4×4”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的技术需求，鼓励龙头企业组建联合体攻关量子科技、空天海洋等前沿领域，形成“需求导向、有组织科研”的新模式。福建提出，将前瞻布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形成更多原创成果；通过科技重大攻关行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争创高能级平台，形成“原始创新-技术攻关-

产业转化”的闭环。山东也提出，将积极融入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布局，全力创建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高标准建设和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字号”平台，充分发挥崂山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作用，支持开展有组织科研，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

“人工智能已成为各地‘十五五’规划发展的‘必争之地’，但布局逻辑与发力方向各有侧重。”朱克力表示，如湖南聚焦“AI+先进制造”“AI+种业”等赛道，通过科研攻关项目推动技术突破，旨在打造全国标杆；浙江以高研发投入强度和万亿级科创投入为支撑，加速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福建强化行业垂直模型攻关，增加算力、算法、数据供给，推动数智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贵州依托“东数西算”工程，以智算为核心发展算力产业，通过行业大模型牵引应用场景落地；辽宁则构建覆盖算力、算法、数据、应用的全生态，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化。

在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看来，各地围绕人工智能的布局呈现“东中西梯度赋能”格局，即东部以场景驱动生态构建、中部依托产业基础深化融合、西部发挥能源优势承接算力需求。

不过，“抢”先机过程中，各地仍需注意多方面问题。朱克力提醒，突破AI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仍存在“最后一公里”障碍。同时，需关注技术同质化风险，部分地区盲目布局通用大模型可能导致资源分散。另外，数据安全与伦理治理滞后，算法偏见、隐私泄露等问题也亟待规范。

“一方面要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如部分中西部地区存在‘重硬件轻场景’倾向；另一方面要弥合区域数字鸿沟，西部数据要素市场化水平显著滞后；此外，还要平衡创新速度与治理深度，伦理规范建设普遍滞后于技术应用。”田利辉表示，未来需逐步构建“差异定位-协同迭代-风险共治”的全国一盘棋格局，如东部强化基础层创新辐射、中西部聚焦“产业痛点+AI”垂直场景、部分省份依托“一带一路”开展跨境数据合作试点等。

来源：经济参考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治理企业价格无序竞争

记者11月27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召开会议，研究制定价格无序竞争成本认定标准等相关工作。

会议指出，目前部分行业价格无序竞争问题仍然突出，一些企业对规范价格竞争行为的要求落实不到位，甚至依然存在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

今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提出在保护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前提下，采取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加强价格监管、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等措施，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据悉，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进相关工作，治理企业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助力高质量发展。

来源：经济参考报

最高法发布保护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法治护航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依法认定某银行在发放贷款前向企业收取“融资承诺费”，超出金融监管规定准许的收费范围；改判已履行出资义务的民营企业股东受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无需被公司债权人追加为被执行人……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7件典型案例，内容涵盖融资环境优化、股东有限责任激活、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企业名誉信用保护等多个方面。这些典型案例释放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强烈信号，激励更多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以严格公正司法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明确支持导向破解痛点

融资难、融资贵是长期困扰民营企业的突出问题，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精准回应这一痛点。某银行在发放3.5亿元贷款前，向企业收取1000万元“融资承诺费”，却未提供任何相对应的服务。人民法院认定银行违反金融服务收费公开透明、质价相符原则，在收取贷款利息之外，超出金融监管规定准许的收费范围，不当增加了借款人的融资成本，按照“砍头息”的裁判规则，将该“融资承诺费”在借款本金中予以扣除。

在另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认定借款人仅迟延2天支付利息且后续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属于显著轻微违约，且在有多份人保和物保的情形下，银行直接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有违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判决驳回银行主张贷款提前到期的诉讼请求。

这两个案例共同明确了金融机构权利行使的边界，为民营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稳定经营预期提供了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王闯表示，人民法院通过审理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推动金融机构持续优化普惠金融供给和服务，依法规范金融机构利息和费用收取、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提

前收回贷款等行为，协同金融监管部门推动政策落实落地，确保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董事长潘保春告诉记者，案例通过明确司法支持导向，为民营企业平等使用金融资源扫清障碍。

依法平等保护增强信心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此次发布的案例精准契合这一要求，实现立法意图与司法实践的同频共振。

企业改制过程中，债权债务界定模糊、资产移交不清等问题易引发纠纷，制约民营企业发展。在某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诉某商贸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中，人民法院系统梳理企业改制中的债权债务关系，确认该商贸公司仅实际接收180余万元资产后，再审改判其在接收资产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精准剥离了不应由企业承担的巨额债务，妥善化解了困扰地方政府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

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人民法院严格遵循法人财产独立原则，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的规范，依法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关联交易“掏空”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企业资金、违规担保向企业转嫁风险等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责任。同时，充分发挥股东有限责任风险控制功能，依法维护诚信出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表示，近年来，人民法院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司法保障，更好满足经营主体对公平环境、稳定预期、创新动力的需求。

自2020年最高法与全国工商联建立沟通联系机制以来，各级法院与工商联密切合作，建立了运行顺畅的长效工作机制。“最高法在制定涉企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发布涉企典型案例时，与工商联联合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全国工商联法

律服务部部长涂文表示，下一步，全国工商联将与最高法持续加强沟通协作、同向发力。

善意文明司法激发活力

为30余万家被执行企业进行信用恢复，帮助他们重返市场；对12.06万家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措施，执行标的金额3604亿元；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案件2278件，化解债务13667亿余元……最高法公布的多项数据显示，各级法院依法审慎适用执行强制措施，有效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依法规范、善意文明执行，是维护企业信用的应有之义。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介绍，人民法院在司法全过程中严格规范执行行为，坚决防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做到不中断企业经营管理体系、不中断资金往来、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扩大声誉负面影响。在失信惩戒方面，严格区分“失信”与“失能”，精准适用惩戒措施，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

针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最高法推出一系列硬核举措：严格落实“背靠背”条款司法解释，防止大型企业凭借优势地位“以大欺小”；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机关、事业单位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督促其诚信履约；民营企业因政策调整、政府承诺不履行等原因，致使其合法产权受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救济。

“司法明确界定哪些风险不应由企业承担、哪些行为属于违法违规，企业就能放下思想包袱，放心投入研发创新与市场拓展。”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游洪涛深有感触地说，通过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让法律边界更清晰、市场预期更稳定，这正是民营企业最需要的发展土壤。

典型案例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李曙光表示，当越来越多的企业敢于创新、勇于投入，越来越多的资本愿意扎根实体经济，市场活力必将充分迸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也将更加充沛。

来源：经济日报

☆ 热点问题

最高法：力推清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在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透露，人民法院大力推进清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今年1月至9月初，共结案9166件，执行到位账款311.42亿余元。

会上主要发布了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民商事案例，案例所涉地域覆盖东、中、西部地区，内容涵盖融资环境优化、股东有限责任激活、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企业名誉信用保护等多个方面，反映了人民法院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最新工作进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王闯介绍，人民法院依法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助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例如，在“某银行诉某地产开发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银行在发放3.5亿贷款前，向企业收取1000万元“融资承诺费”，却未提供任何相对应的服务。人民法院认定银行违反金融服务收费公开透明、质价相符原则，在收取贷款利息之外，超出金融监管规定准许的收费范围，不当增加了借款人的融资成本，按照“砍头息”的裁判规则，将该“融资承诺费”在借款本金中予以扣除。

今年3月以来，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周伦军介绍，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最高法指导各级法院把开展专项行动同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和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将依法平等保护、严格公正司法体现在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之中，通过案件办理中的扎实举措增强市场主体的信心、稳定市场主体的预期。此外，人民法院严格落实“背靠背”条款司法解释、防止大型企业凭借优势地位“以大欺小”，依法制止有关主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挤压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在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优化诉讼服务，降低民营经济组织的脱困成本。周伦军举例，今年1月至9月初，各级法院依法审慎适用执行强制措施，对12.06万家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措施，涉及案件14.88万件，执行标的金额3604亿元，最大程度降低强制执行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同时，严格区分“失信”与“失能”，依法依规为30.71万家被执行企业进行信用恢复，帮助他们重返市场、创新创业。

来源：中国青年报

工信部：实施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融合赋能行动

11月22日，2025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在武汉开幕。中国证券报记者从会上了解到，我国超前布局5G+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5G基站总数达到470.5万个，工业5G专网超过2万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340多家，工业互联网实现41个工业大类全覆盖，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场景广泛普及，促进制造业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加速变革。此外，我国5G+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已经形成完整谱系，工业级5G网关、路由器等产品款式占到全球40%以上，模组成本较商用初期下降了9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李乐成出席大会开幕式表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为做好工业互联网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支撑。

一是推动工业互联网“向智”跃升。实施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融合赋能行动，拓展“平台+智能体”服务，优化工业互联网体系架构。

二是统筹新型基础设施“向优”布局。推动网络、标识、平台、数据、安全五大体系一体部署、协同建设，加快发展新型工业网络，开展工业5G独立专网试点，构建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

三是加快行业融合应用“向新”拓展。实施工业互联网和重点产业链“链网协同”行动，分行业制定融合应用指南，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加快5G工厂建设，加强6G与工业融合的前瞻研究。

四是促进产业合作生态“向实”共赢。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不断完善标准体系

，深化产融合作，促进产教融合，深化国际交流，提升工业互联网产业联接价值。

会上，江西、湖北、湖南三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签署《长江中游城市群工业互联网产业区域协同发展合作备忘录》，将结合特色优势，打破区域限制，差异化布局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促进标识在省域之间的深度应用。聚焦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有色金属、建材、食品加工等长江中游城市群优势产业，联合打造一批5G、5G-A、工业互联网区域协同典型应用场景。

来源：中国证券报

中国修订玩具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

近期，工信部牵头对GB 6675《玩具安全》系列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修订完善，主要技术要求与国际接轨。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介绍，此次修订为第三次修订，在充分调研中国玩具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并对标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欧盟等国际标准的基础上，对玩具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进行了全面升级，提升了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约束力和适用性。

据介绍，此次修订在防范健康损害方面，增补了甲醛、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短链氯化石蜡、硼元素等10类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大幅提升对玩具产品中化学类有害物质的覆盖类别，解决小朋友放入嘴里、污染手臂、伤害身体等问题。

在机械物理安全方面，增加了明火装置玩具、食品造型玩具等新产品的技术要求，优化了原标准中悠悠球、充气玩具、吸盘弹射物等细分品类产品的特定要求。

在防火安全方面，新增了面具等头戴玩具的阻燃性能技术要求，完善了玩具化装服饰、玩具帐篷等供儿童进入的玩具、软体填充玩具等三类产品的阻燃性能测试方法。

“新修订发布的标准，相当于以前及格分数线是60分，现在提升到90分才算合格。依据新标准生产的玩具产品可以让孩子们玩得更省心、更放心、更安全。”何亚琼表示。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二级巡视员蔡彬表示，本次发布的新版标准，主要产生三方面积极作用：通过加严化学物质、物理机械安全及消防安全要求，从技术源头有效防控安全风险；以关键技术指标升级为牵引，推动行业加速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新版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最新标准，主要技术要求与国际接轨，为玩具产品打通国内外市场、实现内外贸一体化提供了便利。

来源：中国新闻网

金融监管总局在海南召开外资金融机构座谈会

11月18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进入最后一个月倒计时之际，金融监管总局在海口召开外资金融机构座谈会，了解机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听取相关意见建议。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主持会议，海南省委书记冯飞、省长刘小明、副省长赵峰出席会议。

冯飞代表海南省委、省政府对外资金融机构在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感谢。希望外资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全球网络和专业优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海南更好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刘小明介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展、金融业发展成效以及封关运作后的政策变化情况。

李云泽表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战略部署。1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金融业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全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外资金融机构作为连接中国与世界经济的重要桥梁，要进一步坚定对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前景的信心，顺应大势、主动融入，更好分享中国发展红利。坚持科学的市场定位，专注主业、完善治理，充分发挥在财富管理、养老金融、绿色低碳、跨境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实现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深刻把握重大机遇，积极服务海南跨境金融需求，引荐更多优质国际企业到海南投资兴业，引入更多专业人才，有力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更多金融改革开放措施在琼先行先试，全力支持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首批外资法人银行接入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息平台

1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消息称，今年10月，上海地区第二批6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入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包括4家外资银行、1家农村商业银行和1家民营银行。其中，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全国首批接入资金流信息平台的外资法人银行。

资金流信息平台是中国人民银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探索银行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上海发挥国际金融中心资源优势，率先将全国首批外资法人银行接入资金流信息平台，推动信用信息互惠共享取得新进展。外资法人银行的加入不仅扩大了平台覆盖范围，丰富了参与主体类型，更能拓宽平台服务半径，为资金流信息平台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据介绍，4家外资银行在资金流信息平台应用方面均作了充分规划：汇丰中国将以“信贷白户”“首贷户”等中小微企业作为主要应用对象，借用平台资金流信息，验证业务真实性和规模，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具有特色的金融支持，实现服务再升级。渣打中国在资金流信息平台上线后，首先在线下抵质押授信产品进行资金流产品的授权和查询，积累经验和数据，逐步建立资金流产品的成熟运用机制及模型，并融入信贷业务流程中。富邦华一银行按对公客户与零售小微企业客户明确资金流产品有关应用策略，贷前评估通过资金流信息交叉验证财务数据可豁免其他佐证资料，贷后管理依托资金流信息判断客户经营状况并作为风险缓释依据，后续将探索搭建资金流数据模型，逐步实现全网点、全业务、全产品、全流程“四个全覆盖”，以掌握客户真实经营情况，减轻客户融资成本，提升银行风险精准评估能力。南商中国表示，企业资金流报告为其额度管理、贷后风险管理提供有力支撑。该行落地首单查询小微存量授信客户，通过查询客户授权的资金账户流水信息，结合

企业征信报告，判别客户资金流运作顺畅、还款能力充足，决定继续保持授信关系。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上海地区已有30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入资金流信息平台。今年前三季度，上海辖内金融机构累计查询使用企业资金流产品超10万次，依托资金流信息平台支持授信达412亿元，惠及6800余户企业，其中超过80%为普惠小微贷款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表示，将继续指导辖内金融机构深挖资金流信息数据价值，探索资金流产品应用新场景、新路径，结合上海实际研发特色信贷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好获得融资服务，助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来源：中国证券报

中国人民银行：三季度末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获贷率为50.3%

中国人民银行10月2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三季度末，获得贷款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27.54万家，获贷率为50.3%，比去年同期高2.8个百分点。本外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3.56万亿元，同比增长22.3%，增速比各项贷款高15.8个百分点。

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发布的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今年以来，贷款支持科创企业力度较大。三季度末，获得贷款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6.66万家，获贷率为57.6%，比去年同期高0.8个百分点。本外币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18.84万亿元，同比增长6.9%，增速比各项贷款高0.4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绿色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快速增长。三季度末，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43.51万亿元，比年初增长17.5%；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6.09万亿元，同比增长12.2%。

此外，工业中长期贷款数据也表现较好。三季度末，本外币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26.59万亿元，同比增长9.7%；本外币基础设施相关行业中长期贷款余额43.47万亿元，同比增长6.7%。

来源：新华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今年职业技能培训呈现3方面特点

今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为牵引，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利用3年时间，培训3000万人次。培训呈现以下3方面特点：

更加突出关键领域。从市场需求出发，聚焦急需紧缺、就业容量大的行业领域，把培训资源用在关键领域，组织实施数字人才、交通运输、养老服务等专项培训计划，增强培训针对性实效性。

更加突出重点群体。分类实施技能强企、农民工稳就业、百万青年技能提升等行动计划，有针对性提供技能培训服务，让劳动者学有所获、实现技能就业。2025年上半年，参加补贴性培训的企业职工达214万人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约210万人次。

更加突出就业导向。积极推行项目化培训模式，探索“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个人付一点”的培训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引导培训组织实施主体更加重视培训质量。

来源：新华社